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定义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目的，对自有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在合理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范围

1. 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自主发行、自主管理”的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2. 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
3. 基金、信托、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委托理财的购买行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市场风险；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市场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公司理财业务部门负责编制理财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理财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建立理财台账，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 （2）财务中心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询价专员、投资专员、审批人应相互独立；
-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

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或利息，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